

約翰一書讀經

第二篇 神聖生命的交通與神聖交通的條件（一）

讀經：約翰一書一章 3~7 節

前言：

這封書信裡第一件基本的事—神聖的生命。第二件基本的事，就是神聖生命的交通。神聖生命的交通實際上就是整本約翰一書的主題。這封書信是約翰福音的延續，給我們看見我們接受神聖的生命以後，就可以有生命的交通，作為神聖生命的流出。神聖生命的交通乃是對神聖生命真實的享受。換句話說，我們若要經歷神聖的生命，就需要密切注意這生命的交通。

三節說，『我們將所看見並聽見的，也傳與你們，使你們也可以與我們有交通；而且我們的交通，又是與父並與他兒子耶穌基督所有的。』一節先說『聽見』再說『看見』這裡正好相反。在領受啟示時，聽見是基本的；但在傳講、傳報時，看見應當是根基。我們所傳講的，該是我們所聽見之事的領略和經歷。使徒聽見並看見永遠的生命，然後將這生命傳與信徒，使他們可以聽見並看見。藉著永遠的生命，使徒享受與父並與祂兒子主耶穌的交通；他們渴望信徒也能享受這交通。

壹、 神聖生命的交通

一、神聖生命的流出與流通

1. 交通一辭，原文意一同參與，共同分享。交通乃是永遠生命的流出，也是所有已經接受並得著神聖生命之信徒裡面永遠生命的流。這是新耶路撒冷裡生命水的流所描繪的

(啟二二1)。因此，所有的真信徒都在這交通裡(徒二42)。這交通是憑我們重生之靈裡的那靈而得繼續的，因此稱為聖靈的交通(林後十三14)和(我們)靈的交通(腓二1)。我們信徒乃是在這永遠生命的交通裡，有分於父與子的所是、並為我們所有的一切；這乃是我們藉著那靈的交通，享受父的愛和子的恩。這樣的交通首先是使徒在藉著那靈享受父與子上所得的分，因此稱為使徒的交通(徒二42)，以及一章三節我們(使徒)的交通，就是與父並與祂兒子耶穌基督的交通，這是個神聖的奧秘。永遠生命這奧秘的交通，應當視為這封書信的主題。

2. 神聖生命的交通乃是神聖生命的流出與交通。因為神聖的生命是生機的、豐富的、行動的、活潑的，所以牠有特殊的流出，有某種的結果。神聖生命的流出、結果，乃是生命的交通。
3. 神聖生命的交通在啟示錄二十二章一節有清楚的描繪。在新耶路撒冷裡，生命水的河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。神和羔羊的寶座就是救贖的神—羔羊神的寶座。從這位作源頭的救贖之神，流出生命水的河。這生命水河的流通就是生命的交通。這就是說，交通乃是神聖的生命，從救贖的神裡面向外湧流。

二、那靈的交通

神聖生命的交通，或神聖生命的流通，就是那靈的交通。林後十三章十四節說，『願主耶穌基督的恩，神的愛，聖靈的交通，與你們眾人同在。』在這裡我們看見，神的愛是源頭，基督的恩是流道，那靈的交通是這流道的流通。乃是這流把基督的恩和神的愛帶給我們，作我們的享受。

三、信徒與使徒之間

神聖生命的交通乃是信徒與使徒之間的交通(約壹一3下，徒二42)。這就是說，在信徒和使徒之間有一種對三一神的共享。信徒與使徒需要彼此接觸。有正確的接觸。就有雙向的來往，這來往就是交通，共同分享。當我們有這雙向的來往時，我們就享受那在我們裡面神聖的生命。

四、信徒與父並與祂兒子耶穌基督之間

神聖生命的交通乃是信徒與父並與祂兒子耶穌基督之間的交通。約翰說，首先使徒與父和子有交通，然後信徒藉著神聖的生命與使徒有交通。藉此我們看見，交通將信徒聯於使徒，並聯於父和子。因此在這交通裡有神聖生命完滿的一。

五、信徒彼此所有的交通

在神聖的生命裡的信徒彼此有交通（約壹 7，腓二 1）。我們眾人裡面也有神聖的流在流通，正如電燈裡面怎樣有電流在流通。在這種神聖的生命裡，並藉著這神聖的生命，我們有交通，使我們得以享受神聖的生命。在三節只說到父與子，沒有說到靈，因為那靈是隱含在交通裡。事實上，永遠生命的交通就是三一神—父、子、靈—分賜到信徒裡面，作他們惟一的分，給他們享受，從今時直到永遠。

六、使喜樂得以滿足

在四節接著說，『我們寫這些事，是要叫我們的喜樂得以滿足。』『我們的』有些古卷作『你們的』。使徒的喜樂也就是信徒的喜樂。因為信徒是在使徒的交通裡，而交通是永遠生命的流出，喜樂乃是這交通的結果。因著這種對神聖生命屬靈的享受，我們在三一神裡的喜樂就得以滿足。在這封書信裡，首要的是神聖的生命與神聖生命的交通，第三件重要的事就是喜樂。神聖的生命帶來交通，交通帶來喜樂。憂愁也許指明你不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裡。你就若在這交通裡，你必定滿了喜樂。

七、享受神作光

1. 五節說，『神就是光，在祂裡面毫無黑暗；這是我們從祂所聽見，現在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』除了生命交通和喜樂這三件主要的事以外，使徒從主所聽見進一步的信息，乃是神就是光。首先我們有神聖的生命，然後本於這生命，我們有神聖生命的交通。交通帶來喜樂。當我們在這交通的喜樂裡，我們就在神的光中。因此，先後順序是生命、交通、喜樂和光。
2. 『神就是光』一辭，就像約翰一書四章八節和十六節『神就是愛』，以及約翰四章二十四節『神是靈』一樣，不是作為隱喻，乃是作為敘述，用以指明並描述神的性質。在祂的性質上，神是靈，是愛，也是光。神就是靈，靈就是生命。在這樣的生命裡，有愛也有光。這神聖的愛向我們顯明，就成了恩典；這神聖的光照在我們身上，就成了真理。
3. 約翰的福音書啟示主耶穌將恩典和真理帶給我們（約一 14，17），使我們得著神聖的生命（約三 14~16）；約翰的書信揭示神聖生命的交通把我們帶到恩典和真理的源頭，就是神聖的愛與神聖的光。前者是神出到外院子，在祭壇那裡滿足我們的需要（利四 28~31）；後者是我們進入至聖所，在約櫃那裡接觸神（出二五 22）。這是對神聖生命更往前、更深的經歷。

八、聯於使徒和三一神，以完成神的定旨

1. 我們在神聖生命的交通裡聯於使徒和三一神，以完成神的定旨。約翰在約翰一書一章三節的話，指明把個人的利益，為著某一共同的目的，放在一邊，並聯於別人。因此，

與使徒有交通，在使徒的交通裡，並在使徒的交通裡與三一神有交通，乃是放下我們個人的利益，聯於使徒和三一神，為著完成神的定旨。

2. 按照約翰的著作，這定旨是雙重的。首先，這定旨是要信徒因著住在三一神裡面，得以在神聖的生命長大（約壹二 12~37）；並基於神聖的出生，過神聖之義與神聖之愛的生活（約壹二 28~五 3），以勝過世界、死、罪、魔鬼和偶像（約壹五 4~21）。其次，這定旨是要眾地方教會為著耶穌的見證，得以建造起來成為燈臺（啟一~三），並終結完成於新耶路撒冷，作神完滿的彰顯，直到永遠。

貳、 神聖交通的條件（約壹一 5~二 11）

一、神聖交通的條件，就是我們要享受這交通所必須履行的條件。

1. 這件事，啟示在一章後半段和二章前半段（約壹一 5~二 11）。只有兩節說到神聖的生命（約壹一 1~2），另外兩節說到神聖交通（約壹一 3~4），但是有十七節與神聖交通的條件有關。這指明就我們而言，交通的條件是非常重要的事。
2. 神聖的生命與神聖交通是在神那一面，但是能享受神聖交通的條件、義務卻在我們這一面。要接受神聖的生命，並被帶進神聖生命的交通裡很簡單，但要維持這交通，並停留在其中，卻不簡單。一章五節至二章十一節說到兩個主要的條件：認罪（約壹一 5~二 2）、以及愛神並愛弟兄（二 3~11）。神聖交通的第一個條件與單數的罪和複數的罪有關。單數的罪和複數的罪對於我們享受神聖的交通是個嚴重的問題，因為牠們使我們與三一神的交通受到打岔、破壞。因此，使徒約翰用了好些經節說到我們認罪的事。首先我們需要注意幾件事，這些事會幫助我們明白約翰論到單數與複數的罪所寫的話。

二、幾件要注意的事

1. 內住的罪—按照聖經，罪住在我們裡面—在我們的肉體裡面。羅馬書七章二十節說，『若我去作所不願意的，就不是我行出來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罪行出來的。』這裡的『住』字指明罪是活的。凡不是活的東西，就如椅子，都不能住在甚麼地方。比方說，你不會說椅子住在你裡面。罪住在我們裡面的事實，指明罪是活的實體，能住在我們裡面，並且作事違背我們的意志。
2. 複數的罪，單數的罪的果子—聖經說到單數的罪，也說到複數的罪。複數的罪是指罪愆、過犯、錯誤。比方說，說謊與偷竊是罪（複數）。這些罪（複數）與那住在我們肉體裡的罪（單數）不同。複數的罪是行為、活動，但單數的罪是住在我們肉體裡的邪惡元素。
3. 贖罪祭與贖愆祭—我們單數的罪，就是我們性情裡內住的罪（羅七 17），已經藉著基

督作我們的贖罪祭（利四，賽五三 10，羅八 3，林後五 21，來九 26）解決了。我們複數的罪，就是我們的過犯，也已經藉著基督作我們的贖愆祭（利五，賽五三 11，林前十五 3，彼前二 24，來九 28）解決了。我們重生以後，還需要為我們性情裡的罪，接受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，如約翰一書一章八節所指明的，也需要為我們行為上的罪，接受基督作我們的贖愆祭，如一章九節所指明的。

4. 認罪的需要—我們重生以後，的確還有罪住在我們裡面。因此信徒重生以後還是會犯罪。約翰在二章一節說，『若有人犯罪，我們有一位與父同在的辯護者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』『若有人犯罪』這話有力的指明我們得救以後還是會犯罪。雖然我們得救、蒙了重生、也在聖靈的變化之下，我們仍有可能犯罪。既然得救以後還是會犯罪，我們就需要認我們的罪（約壹一 9）。認罪乃是神聖交通的第一個條件。
5. 生命關係與交通之間的分別—我們一旦蒙了重生，就成為神的兒女，就與父有了生命的關係。這生命關係牢不可破。然而，我們與神的交通卻可能中斷。

三、神聖交通的第一個條件—認罪（約壹一 5~二 2）

1. 住在是光的神裡面：一章五節說，『神就是光，在祂裡面毫無黑暗；這是我們從祂所聽見，現在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』這一節說到神。為要維持與神的交通，我們需要住在神裡面。在約翰福音裡，主耶穌說，『你們要住在我裡面，我也要住在你們裡面。』（約十五 4）我們不只該留在神裡面—我們該居住在祂裡面。我們該在神裡面生活、行事、行動並為人。我們住在裡面的這位神乃是光。維持我們與神的交通，第一個條件的第一方面乃是住在是光的神裡面。當我們住在神裡面，我們就住在光中，因為神就是光。
2. 實行與撒但之謊話相對的神聖真理：一章六節說：『我若說我們與神有交通，卻在黑暗裡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』我們若要維持神聖的交通，就必須不僅在神聖的光中行，也要實行神聖的真理；神聖的真理與撒但的謊話相對。本節的『行』直譯是實行。這動詞是指因著住在一些事裡而習慣且持續的行那些事；因此有行的意思。說謊話是出於撒但；他是說謊者的父（約八 44）。撒但的黑暗與神聖的光相對，撒但的謊話與神聖的真理相對。神聖的真理是神聖之光的彰顯，照樣，撒但的謊話乃是撒但黑暗的彰顯。我們若說，我們與那是光的神有交通，卻在黑暗裡行，就是在撒但黑暗的彰顯裡說謊話，不在神聖之光的彰顯裡實行真理。
3. 實行真理乃是習慣的活真理，不是偶爾為之。實行真理乃是經常、不斷、不停的作。這好比呼吸，是經常、不斷、習慣的。因此，呼吸是一種實行。同樣的，當我們住在是光的神裡面，又在神聖的光中行，我們就自然習慣的實行真理。我們所實行的，不僅是對的，正確的，我們所作的乃是實際的。這就是說，凡我們所作的都是實際。我們會習慣的，自動的實行真理—實際。我們若這樣作，就會保守自己在神的交通裡。
4. 在與撒但之黑暗相對的神聖之光中行

- a. 一章七節上半說，『但我們若在光中行，如同神在光中，就彼此有交通。』神聖生命的交通帶給我們神聖的光，並且神聖的光保守我們在交通裡，就是保守我們對神有共同的享受，並且共同有分於神的定旨。六節說到在黑暗裡行，意即習慣的在黑暗裡行，就是在撒但邪惡作為的性質裡生活、行事、為人。照二章十一節看，在黑暗裡行就等於實行罪（約壹三 4，8）。
 - b. 在神聖的光中行不是僅僅住在這光中，乃是在神聖的光中生活、行動、行事、並為人；這光實際上就是神自己。當我們在神裡面居住、生活並為人時，我們就在神聖的光中行；這光就是神的彰顯。當神聖的光照耀時，我們就看見各種不同的真理，這些真理乃是實際。基督、那靈、教會、基督的身體、基督身體的肢體，對我們都是實際的。
 - c. 這裡真正的點不是對或錯的問題，乃是光或黑暗的問題。你若在黑暗裡，就指明你不在神聖的交通裡。這時，我們就需要向主承認我們的光景，並說『主，請赦免我。雖然我不知道我那裡不對，但我感覺在我裡面的黑暗。主，求你赦免我，並用你的寶血潔淨我。』你若這樣向主承認，光就會臨到。然後這光會給你看見，你在甚麼事上不對。你若向主承認那事，就會得著更多的光。這是保守我們在神裡面的路。這也是恢復中斷之交通的路。
5. 為耶穌的血所洗淨：
- a. 七節說，『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』我們活在神的光中，就在這光的光照之下，這光按著神的神聖性情，並藉著在我們裡面神的性情，暴露我們一切的罪、過犯、失敗和缺點，這些都是與祂純潔的光、完全的愛、絕對的聖、以及超凡的義牴觸的。這時，我們就在蒙了光照的良心裡，覺得需要主耶穌救贖之血的洗淨，這血便在我們的良心裡洗淨我們一切的罪，使我們與神並彼此之間的交通得以維持。
 - b. 原文這動詞『洗淨』的時態為現在進行式，指明神兒子耶穌的血一直繼續不斷的洗淨我們。這裡的洗淨是指主的血在我們良心裡即時的洗淨。在神面前，主救贖的血已經一次永遠的洗淨了我們（來九 12，14），這洗淨的功效在神面前持續到永遠，無須重複。然而每當我們與神交通，良心蒙了神聖之光的光照，我們就必須在我們的良心裡，一再的即時應用主的血時常的洗淨。
 - c. 本節裡單數的罪，連同形容詞『一切的』不是指內住的罪，乃是指我們重生後所犯的每一個罪，這罪玷污我們原先被洗淨的良心，在我們與神的交通中，需要主的血將其洗淨。這即時的洗淨是由母牛的灰調作除污穢之水的潔淨所豫表（民十九 2～10）。
6. 祂兒子耶穌：一章七節說到『祂兒子耶穌的血』，『耶穌』這名是指流出救贖的血所需之主的人性；『祂兒子』這名稱是指使救贖的血永遠有功效所需之主的神性。因此祂兒子耶穌的血指明，這血乃是真正的人所流適當的血，為要救贖神墮落的造物，有神聖的保證為其永遠的功效，這功效在空間上是普及各處的，在時間上是永遠長存的。

7. 一個循環：在一章一至七節，我們看見在我們屬靈生活中有一個循環，由四件要緊的事物形成—永遠的生命、永遠生命的交通、神聖的光、以及神兒子耶穌的血。永遠的生命產生永遠生命的交通；永遠生命的交通帶進神聖的光，神聖的光增加對神兒子耶穌之血的需要，使我們更多得著永遠的生命。我們越多得著永遠的生命，這生命所帶給我們神聖生命的交通就越多。我們越多享受神聖生命的交通，所得著神聖的光就越多。我們越多得著神聖的光，就越有分於耶穌之血的洗淨。這樣的循環，在神聖生命的成長上帶我們往前，直到我們生命成熟。